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5-2016 年度与欧洲地区有关国家 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4]6197 号

有关单位：

为支持你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拟继续选拔合格人选通过我与欧洲地区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派赴国外留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计划

为鼓励有针对性地与欧洲地区有关国家高校与研究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和人员交流，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互换奖学金项目特点和历年执行情况制定了 2015-2016 学年欧洲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推选名额分配计划（见附件一），请参照相关学科专业、对外合作渠道、推选人员类别和名额要求开展宣传及推选工作，亦请根据各单位人才培养需要推荐合适人选。

二、推选工作原则及要求

1. 按照“按需、按强派遣，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选拔和推荐申请人。

2. 做好项目的宣传与组织报名工作，将有关信息准确传达至与上述国家确有开展合作的单位或具体工作人员；同时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申请。

3. 在推选工作中，向有关人员详细、全面地介绍互换奖学金项目的情况并充分征求意见，以避免其被录取后因不了解情况等原因放弃资格，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浪费。

4. 有关各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介绍，申报材料清单及准备材料要求，可登录国家留学网“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阅。

三、申请受理时间与方式

请根据有关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并准备相应书面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时间一般为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略有不同,详见各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介绍。请各单位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规定时间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附正式推荐公函。

四、审核与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对方政府奖学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推荐,推荐情况届时将以传真方式通知你单位。

五、录取与派出

获得外方落实奖学金结果以后,留学基金委将颁发正式录取文件。请确保留学人员按项目要求的时间派出,不得擅自推迟派出时间或放弃已获得的奖学金资格。

留学人员派出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其开展行前集训,对留学人员提出具体要求并帮助他们做好相应准备。集训的主要内容建议包括:有关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出国留学人员的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外事纪律,介绍有关国家的情况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等。

推选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可在各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具体介绍中查询。

附件:2015-2016学年与欧洲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推选名额分配计划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2015-2016 学年与欧洲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推选名额分配计划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推选名额	推选工作建议
南京农业大学	丹麦互换奖学金项目	2	曾选派农业资源利用、林学、农林经济管理、畜牧学专业人员；与奥胡斯大学校际合作
	荷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2	与瓦格宁根大学校际合作

